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安徽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,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为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厦门农商银行的 2,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为山东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齐鲁银行的 1,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零售业务的经营发展。安徽宏三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福建宏三、山东宏三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，风险可控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苏文兵、李 浩、林 辉、王家琪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